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1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066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20668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066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U=U科學與醫學實證教育訓練」數位課程連結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9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略以，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應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期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係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合作製作，適用對象包含醫事人員、警察及消防人員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疾管署已將課程置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以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

114/10/27



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資訊>其他」項下，請於執行前開附帶決議時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